

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项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作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天康制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收购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布局，有助于提升公司自身经营效率及可持续发展能力。本次交易在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交易完成后，天康制药将冠界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天康制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收购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 刚

陈克峰

屈勇刚

2023年3月14日